新聞資料

開始在黨部網站商城試營運,預計8/30上總統競選網站」, 柯〇哲對木可公司自有實質控制權。

3. 眾望基金會

柯○哲原設定募資1,000萬元作為眾望基金會之財產,因李 ○宗僅募得850萬元後未能再尋得其他捐助者,柯○哲私下 將150萬元現金透過秘書許○瑜轉交與李○宗任職臺北捷運 公司董事長時期之秘書范○琪。范○琪除以自己擔任此筆捐 款之捐助名義人,且為免一次性存入大額現金,111年12月7 日將其中40萬元存入眾望基金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82120000080793號帳戶(下稱眾望基金會台北富邦80793號 帳戶),111年12月8日、同年月13日,再分別存款80萬元、 30萬元至眾望基金會台北富邦80793號帳戶。

4.新故鄉協會

柯○哲為推出總統競選政見,需有負責研擬其競選時所提出 之國家重大公共政策與議題之智庫,故極力思索設立智庫, 其曾傳訊與李○宗商議籌設智庫一事,後於112年2月10日以 其名義申請設立新故鄉協會並擔任理事長,指定李○宗、李 ○娟負責共同管理新故鄉協會之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帳號 82120000093712號帳戶 (下稱新故鄉協會富邦銀行帳戶)。 柯○哲為充實新故鄉協會之資金,於112年3月間前往臺北市 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之1號5樓醒吾大樓拜會人稱「悟覺妙 ○禪師」之悟覺妙○,悟覺妙○在上開地點將裝有現金 1,000萬元之皮箱交付與柯○哲及新故鄉協會秘書長蘇○ 強,柯○哲收受該皮箱後,即指示許○瑜將上揭款項交付李 ○宗,李○宗收款後旋指示新故鄉協會行政部主任孫○群於 112年3月28日以蘇○強、新故鄉協會副秘書長陳○逸、理事 莊○銘、研究部主任顧○民充為名義捐款人共存款200萬元 匯入新故鄉協會富邦銀行帳戶;嗣於112年5月24日再以新故 鄉協會職員嚴○昇、孫○群、新故鄉協會策略長莊○華、蘇